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方式：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依稽核計畫執行進度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交付獨立董事查閱，若獨立董事審閱後有疑問或指示會立即進行溝通及討論。
- (二)本公司一年至少四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季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或查核結果、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等進行溝通及討論。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107 年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8.11.16	審計委員會	1.一〇八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一〇八年度第四季稽核重點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7.08.06	審計委員會	1.一〇七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一〇七年度第三季稽核重點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7.05.09	審計委員會	1.一〇七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一〇七年第二季稽核重點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7.03.16	審計委員會	1.一〇六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一〇七年第一季稽核重點說明。 獨立董事建議： 請督促負責人員依近期法規規定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本公司業將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制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修訂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8 年股東會。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107 年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8.11.06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會計師聲明遵循獨立性規範，並就年度查核規劃及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草案等，向獨立董事說明與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三季財務報告並提董事會通過，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7.08.06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會計師就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與獨立董事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二季財務報告並提董事會通過，如期公告

			及申報主管機關
107.05.09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就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會計師就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與獨立董事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一季財務報告並提董事會通過，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7.03.16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就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會計師就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與獨立董事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並提董事會通過，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